围墙变虹桥 陌邻成家人

——章贡区红环路社区拆墙打造“无界家园”

□记者朱俊兴 通讯员李彦浩 曾镜明

3月24日,晨光中的章贡区南外街道红环路社区,樟树林公园里的银发老人轻舒太极,青砖灰瓦的文创园飘出咖啡香,艺术馆的歌声与公益课堂的欢笑声交织成曲。

这片曾由20余个封闭小区拼凑的0.3平方公里的土地,拆去围墙后蝶变为开放共享的“无界家园”,为邻里之间搭建起情感交流的虹桥,成为城市治理新范本。

过去的红环路,建于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老旧小区围墙林立,消防通道被违建占据,停车位争夺事件频发,邻里间“擦肩而过却不相识”。

红环路社区2021年改造启动后,社区党委以“组团连片”破题,居民党员带头拆除了2.5万平方米防盗网、248间违建及3公里围墙。

“改造不是推翻重建,而是让记忆与新生共存。”社区党委书记朱敏指着文创园的青砖灰瓦说,这里保留着老厂区的红砖墙,却又生长出咖啡馆、书屋和手作工坊,成为居民与游客共享的“时光博物馆”。

释放的围墙空间被重塑为多功能公共区域:健康小屋里,医生定期坐诊;城市书房中,退休教师带着孩子诵读经典;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公益课堂传授漆扇技艺。

全职妈妈刘女士边学手艺边感慨:“以前送孩子去兴趣班要跨越半座城,现在下楼就能学传统文化。”社区还联动周边高校、企业等60余个资源点,培育出“理润红环”政策宣讲、“雅韵红环”戏曲沙龙等品牌活动,10支志愿服务队常年活跃,让文化浸润日常。

物理围墙的消失,催生了情感的联结。居民们携手在空白墙面上绘制《万家灯火图》,老裁缝贡献碎布头拼贴花窗,孩子们用陶泥捏出社区小景。

曾经的停车纠纷高发地,如今变身为星空市集,每月的“邻里好物节”上,手作达人与街坊交换手艺,退休阿姨的艾草香囊和青年烘焙师的低糖点心同样抢手。

“现在晾衣服忘收,都有邻居帮忙收好挂门口。”刘女士的笑声里,邻里亲情真切可感。

暮色中的红环路,艺术馆飘出《茉莉花》旋律,檐角灯笼映照着墙绘上居民们的手印。这片土地用温度写下城市更新的注脚:当围墙化作连接心扉的桥,每一盏窗后的灯火,都是照向彼此的光。

团市委举办人工智能专题培训

本报讯 (罗雅婷)近日,共青团赣州市委举办人工智能专题培训,来自全市各级团组织190余名青年干部齐聚一堂,共同开启人工智能领域的学习体验,助力提升团干部AI职场能力,推动共青团工作与前沿科技的有机融合。

此次专题培训邀请了海南省大数据与智慧服务重点实验室主任黄梦醒以《人工智能赋能新时代——技术变革与青年担当》为题,从人工智能发展背景与发展历程、从专用人工智能到通用人工智能、从ChatGPT到DeepSeek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讲解。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视野开阔,通过学习对人工智能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理解,为今后在工作中引入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了思路和方向。

据悉,团市委将进一步用好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做精内容,创新表现形式,策划主题鲜明的线上活动,打造更多具有吸引力的精品力作。此外,团市委还将通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搭建青年人才交流平台、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等举措,提升服务青年工作成效,引领全市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新质生产力发展实践,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赣州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全市巡察工作会议暨六届市委第十轮巡察动员部署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钟雅欢 通讯员张龙亭)3月24日,全市巡察工作会议暨六届市委第十轮巡察动员部署会召开。市委常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彭海宝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田辉宣布本轮巡察组长、副组长授权任职和任务分工。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使命引领,切实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以高质效巡察成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守正创新,更加突出因时因势跟进监督,更加突出对“关键少数”监督,更加突出推动立行立改,更加突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更加突出信息技术运用,更加突出报告问题质量,更加突出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不断增强巡察震慑力、穿透力。要全面总结对村(社区)巡察实践经验,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着力推动解决突出问题,要简化优化流程环节,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分类移交巡察发现问题,推动协同整改、一体整改。要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对常规巡察对象开展全面政治体检,对上下联动专项巡察对象向专发力,对巡察“回头看”对象聚焦重点问题,扎实开展好六届市委第十轮巡察。

会议要求,要加强巡察工作“三化”建设,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不断练就扎实的巡察业务基本功,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以更高标准严肃纪律作风,持续锻造敢于善于斗争的巡察铁军。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六届市委第十轮将对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接待办、市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赣州国际陆港等12个单位开展常规巡察,对南康区、兴国县的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法院、检察院和赣县区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等10个单位开展提级巡察,对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赣州职业技术学院、赣州发投集团、赣州市政集团等5个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对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和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巡察(含对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巡察“回头看”),对养老服务突出问题开展整改情况监督检查。

▼转版稿件

江西赣州市:加速迈向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

(上接1版)先后制定家电清洗、衣柜整理、客家月子餐3个家政服务行业团体标准,评选出15家赣州市第二届家政服务业诚信企业,举办第二届“赣南家政杯”赣州市家政服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另一方面,积极推广赣南客家菜,举办2024年赣南客家菜“进京”活动,开展四星望月、宁都三杯鸡、定南酸酒鸭等特色菜品及瑞金牛肉汤、安远三鲜粉等特色小吃的现场制作、品鉴活动。赣州小炒鱼、酸菜炒大肠等获评100道江西小炒称号,定南酸酒鸭菜获首届华人客家厨艺创新大赛二等奖。

此外,在文旅融合发展方面,新增4A级景区3家,赣州市潋城文创旅游休闲街区、赣州市世界客家非遗文旅街区获评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游客何小美品尝完赣南客家菜后赞不绝口:“赣南客家菜味道独特,充满了地方特色,让人回味无穷。”

赣州不断深化与大湾区对口合作。赣州累计创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126个、供深菜篮子基地4个、“圳品”74个、深圳农场22个,赣州农产品品质得到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的充分认可。同时,在深圳设立农产品展销中心,富硒蔬菜、赣南蜂蜜年销售额达32亿元,惠及6.5万脱贫户。

当前,作为江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赣州正全面对标深圳规则规制,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以消费升级为引擎,加速向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迈进。

赣州市副市长邹治宇表示:“站在‘十四五’收官的关键节点,赣州市正以全国两会精神为指引,用足用好用活商务部对口支援优势,聚焦政策赋能,通过积极培育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倾力打造‘无忧购、安心享’的消费生态,持续擦亮‘放心消费在赣州’招牌。”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上接1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道德评议会“评”出好乡风

本报讯 (记者钟雅欢 通讯员朱发煜 陈春香)近日,赣州经开区三江镇肖边村组织召开了一场道德评议会,村党员、村民小组长、妇女小组长、群众代表等30余人坐在一起,选树身边道德模范典型,共话文明新风。

“我推荐我们村83岁高龄的廖春莲老人,她33年如一日精心照料高位截瘫儿子。”“我推荐村卫生所卫生员梁飞,他常常上门为脱贫户和老年人提供体检服务、免费送药。”活动现场,与会人员围绕助人为乐、敬业奉献、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踊跃举荐身边典型人和事,你一言我一言。经过评议,廖春莲被评为肖边村2025年第一季度“身边好人”先进典型。

像这样的道德评议会在三江镇11个村常态化开展,通过大力挖掘“身边好人”和“五个100”先进典型,定期开展道德评议会,进一步激发了社会正能量,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营造人人讲文明的良好社会风气。

工亡认定结果公示

2024年8月10日凌晨,徐小明同志从信丰县四通物流有限公司停车场驾驶赣B05191D号货车运送碎石前往龙南市海螺水泥有限公司,5时许行驶至信丰县铁石口镇路段(105国道2216公里10米)处因道路施工发生拥堵,徐小明停靠车辆下车上厕所期间,发生后车追尾失控碰撞到徐小明的交通事故,造成本次伤害。当日徐小明被送往信丰县人民医院治疗,2024年9月2日22时45分信丰县人民医院宣布徐小明死亡,死亡原因:多发性大脑挫裂伤。

2024年11月13日,徐小明家属向信丰县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2025年1月10日,信丰县人社局做出信人社伤字(2024)第318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徐小明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同意认定为工伤。现于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7日。如有异议,请实名反映。联系电话:19970792366。

信丰县四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寻乌县供电分公司关于清退预购电费及销户预存电费的公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2025年,我公司将持续对已销户用户的电费余额开展清理和清退工作,请于2025年4月30日前到我公司辖区内各供电所营业厅办理电费退费或电费余额结转等相关事宜。业务所需资料如下:

一、电费退费需提供资料:

1.退费申请(说明),需申请人签字签章,如单位退费,还应加盖公章。注明用户编号、退费收款单位名称、收款开户行、联行号、账号等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与用电人名称不一致时,需用电人在退费申请中明确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2.申请人有效证件

个人退费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补充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用电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退费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如非法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需提供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人或负责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二、电费余额结转需提供资料:

1.余额结转申请(说明),需申请人签字签章,如单位退费,还应加盖公章,并注明转入、转出用户编号。

对于非相同名称用户,限制办理。

2.申请人有效证件

个人余额结转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补充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用电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余额结转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如非法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需提供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人或负责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办理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办理地点:公司所属各供电所营业厅

联系电话:长宁供电所:0797-3686015 澄江供电所:0797-2871248
吉潭供电所:0797-2862818 三标供电所:0797-2808368
南桥供电所:0797-2887378 留车供电所:0797-2866108
晨光供电所:0797-2892330 文峰供电所:0797-2880618

特此公告!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寻乌县供电公司
2025年1月1日

综合信息

●本栏目信息不是发生经济关系之法律依据,请需方认真考察后签订正式合同,产生后果责任自负。

●热 线:19196788723、8121299
●地 址:章贡区八一四大道60号赣州市融媒体中心(东区)5楼

遗 失 声 明

▲谢建强遗失谢镜浪《烈士证明书》,证号:赣烈字第142080号,声明遗失。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证件编号为:362132197701212615)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遗失,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银行石城县支行发核准号为:J4299000809601(赣州市石城县小松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开户许可证遗失,声明作废。